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14 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原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01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中原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中原高速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原高速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原高速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务部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做出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即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① 36,993,222.91 ② -36,993,222.9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资产处置收益-2017 ②营业外收入-2017 ③资产处置收益-2016 ④营业外收入-2016	① 315,530.01 ② -315,530.01 ③ 169,700.40 ④ -169,700.40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原高速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资产处置收益”科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